

檔 號：STA0501  
保存年限：10

#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胡裕英  
電話：(02)2356-6247  
電子信箱：a7100005@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222609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(2260969AA0C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並凝聚社區意識，103年持續鼓勵青年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積極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自95年執行至今已產生295個在地行動計畫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面向，促進社區活絡及永續發展。
- 三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署網站 (www.yda.gov.tw)，請協助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提案，並協助連結活動訊息網址至貴校官網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學務處、服務學習中心)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2/12/06  
08:34:46

第二層決行

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黃國強

組長劉洸甫

學務處侯東成

教授兼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  
102.12.11

代為  
決行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

102 年 12 月 4 日核定

### 壹、緣起

民國 95 年起青輔會(本署前身)結合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青年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開發「青年行動計畫」，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、漁村、原住民部落等地區，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，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藉由在地行動激發青年的創意與活力，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。至 102 年來青年團隊不斷推陳出新、相互激盪，已開發出 295 個精彩且獨特的在地行動計畫，計畫內容多元豐富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，103 年度本署秉持「青年行動計畫」的願景與目標，賡續辦理本計畫，以培植國家青年在地人才。

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擴大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結盟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行動方案，捲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，關懷在地議題。
- 二、建立非營利組織的區域聯盟體系相互支援，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。

### 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18-35 歲 3 至 10 名青年組成行動團隊。
- 二、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組成之行動團隊。

### 肆、計畫內容

#### 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五個類別，提案內容跨二個類別以上時，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行動方式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創意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，由青年發揮創意，但內容需與主

題相關，並請具體敘明如何進行。

## 二、諮詢委員小組：

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小組，協助辦理複審及決審，並於實地訪視及績優團隊競賽時擔任評審，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行動計畫期間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青年意見。

## 三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採書面評審，其成績占總分之 50%。

(三) 決審：採團隊簡報及答詢評審，其成績占總分之 50%。

(四) 評審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目標及內容	1.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「青年行動」之精神 2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. 捲動在地、在校青年參與策略及人數 4. 連結社區之操作策略 5.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	35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可行性 2. 預算編列合理性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 NPO 之改變 3. 對社區之改變	20%
其他相關實績	1. 近 5 年與提案計畫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績。 2. 如為 95~103 年入選之延續性行動計畫，須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，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，及本年度計畫之創新性亮點。	10%

四、補助標準：決審後擇優分三級補助，A 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 萬元、B 級補助 9 萬元、C 級補助 5 萬元，做為青年團隊執行計畫基金。

五、培力工作坊：將於 5 月中旬辦理一場 2 天 1 夜之培力工作坊，邀請決審入選團隊青年代表、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，

以增進團隊與組織間的交流，並設計相關課程以強化活動執行技巧，增進相關知能。

#### 六、實地訪視：

(一) 為了解受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本署將邀請諮詢委員於8-11月上旬進行訪視，提供執行評估與建議，做為青年團隊與協力組織參考，並評選出入圍競賽之績優團隊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執行成效	1. 依核定規劃之行動項目執行 2. 計畫執行期程與規劃相符 3. 訪視後評估可達整體預期效益	20%
青年參與情形	1. 積極參與各項子計畫之執行 2. 執行計畫主動提出計畫建議與改善策略 3. 深入行動地點與居民建立友善關係	20%
組織與青年的互動情形	1. 指定業師並實際協助計畫之執行 2. 提升青年在計畫執行中擔任之角色 3. 提供培力資源，協助青年各項社區參與及融入	20%
資源整合情形	1. 捲動當地居民或青年參與 2. 捲動或引進在地相關資源	20%
後續影響	1. 對青年團隊之影響 2. 對協力組織之影響 3. 對在地社區之影響	20%
總計		100%

七、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將於12月初辦理，由績優青年團隊進行簡報，評審出優勝團隊，並邀請全部獲補助團隊參與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。

(一) 競賽獎項：

- 1、入圍績優團隊競賽者，每隊頒予績優證明書及新臺幣5,000元獎金。
- 2、績優團隊競賽依A、B、C補助等級分級評比，選出優勝團隊，不分名次，每隊頒給優勝獎狀及3萬元獎金，做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	包括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契合度、青年團隊成員穩定度等。	35%
核定補助金額產生之實質成效及後續影響程度	捲動在地青年、在校青年人數；與在地組織團體、機關合作情形及未來規劃等。	35%
團隊精神與運作	包含青年參與情形。	15%
簡報呈現	簡報重點：計畫動機與目的、計畫執行狀況、心得及效益、成果分享影片精華剪輯 1 分鐘。	15%

伍、提案申請

一、申請方式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協力組織，並由協力組織指定專人擔任業師，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，再透過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提案內容

(一) 計畫須以「青年」為主導企劃、推動與執行者。

(二) 計畫內容須突顯「在地」特色，與在地社會議題相關並契合所需，例行性或一次性之活動不列入補助。

(三) 各類別計畫如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方案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不列入補助。

(四) 每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但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。

(一) 公文 1 份

(二) 計畫摘要表 1 式 10 份 (格式如附件一)

(三) 提案計畫書 1 式 10 份 (格式如附件二)

(四)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 (學校免備)

(五) 計畫書光碟 1 份

(六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格式如附件九)

(七)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。

#### 四、經費編列、核撥及結案：

- (一)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（未達 20%依比例扣減補助款）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獎金、獎品、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。
- (三) 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如合作備忘錄（附件三）。

#### 五、受理提案期間：10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- (一) 提案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提案類別」。
- (二) 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#### 六、簽署合作備忘錄：為建立非營利組織與青年相互支援之平臺，建立區域聯盟，獲補助之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應與本署簽訂合作備忘錄，規範三方權利義務，共同推動與執行青年行動計畫。

#### 陸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12 月中旬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3 月 18 日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3 月底前	行動計畫初審及入圍團隊公告
4 月中旬前	行動計畫複審及入圍團隊公告
5 月上旬前	行動計畫決審及補助團隊名單公告
5 月 24-25 日	行動計畫工作坊
6 月底	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
8~11 月	行動計畫訪視
11 月中旬	績優團隊競賽入圍團隊公告
12 月 13 日	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

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署公共參與組胡裕英電話：(02) 2356-6247 辦理。

附件一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資料			
協力組織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(O): (M):	電子信箱	
協會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統一編號	
青年團隊 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)		
計畫類別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生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		
計畫屬性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提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 優勝計畫		
計畫執行期程	103 年 月 日起至 103 年 月 日止	行動地點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預計辦理日期	預計捲動人次
三、活動總經費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：共計 _____ 元，占總 經費 100 %			
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	_____ 元，占總經費	_____ %
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_____ 元，占總經費	_____ %
	申請單位名稱：		
	3. 自籌經費(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)：	_____ 元，占總經費	_____ %

四、指導業師名單							
編號	業師姓名	服務單位			職稱	聯絡電話	
1						(O) : (M) :	
2						(O) : (M) :	
五、青年主要聯絡人名單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(民國)		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
1				年		月	(O) : (M) :
2				年		月	(O) : (M) :
3				年		月	(O) : (M) :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格式並勿更動，並放於計畫書首頁。
2. 若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，應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。
3. 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附件二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(請在 12 個字以內)
- 二、計畫概述(限 300 字內，且完整概述)
- 三、計畫緣起 (為何選擇該社區？是否為學校課程或社團活動？社區現況為何？希望本計畫帶給社區什麼改變？)
- 四、計畫目標
- 五、計畫執行策略
  1. 辦理時間、行動方式、地點 (應以適當比例之地圖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)、預計捲動人數。
  2. 曾入選本專案之提案計畫，須敘明如何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，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及本年度創新亮點。
- 六、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(需包含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e-mail 位址)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2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3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4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5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
七、工作分工表(團隊成員分工具體說明)、計畫執行進度表(工作期程說明)

八、預期績效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：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，占總經費 100 %		
經費 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		元，占總經費 %	
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(於下表說明)：		元，占總經費 %	
	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
3. 自籌經費(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)		元，占總經費 %		
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十、附錄：近五年與本申請議題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績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、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具申請資格。
3. 自籌款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，未達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。
4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應附中文說明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103 年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

一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與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協力組織)基於「投資青年，建立青年資產，促進青年成為積極公民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
二、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署與協力組織願意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事項：

(一) 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。

1、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下 (不含 1/2)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。

2、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上，應事先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。

3、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/3，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
(二) 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
(三) 促進青年與社區、NPO 的夥伴關係。

(四)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 (社區、NPO) 的認同與改變。

(五) 落實協力組織督導職責。

三、 本案計畫名稱- \_\_\_\_\_

四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103 年 6 月至 11 月

五、 行動方式

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預計捲動人數

六、 經費：本署補助新臺幣○萬元經費，分二期撥付。

(一) 第一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5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組織應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備函 (公文)，檢附計畫書、合作備忘錄、領據 (附件七) 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署請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5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組織應於 103

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、領據（附件七）、補助經費請撥單（附件十）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十一）、支出原始憑證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：

- 1、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：1 式 2 份。
- 2、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：1 式 2 份。
- 3、本署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格式可參考附件八）。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，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，並送本署審查。（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六）。
- 4、參與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名單（需包含姓名、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e-mail 位址）：1 式 2 份。
- 5、活動滿意度統計表：1 式 2 份。
- 6、成果分享影片上傳 You Tube 網址。
- 7、活動照片：1 式 2 份（需附圖說）。
- 8、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：1 式 2 份。
- 9、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至少 3 篇，（每篇 1,000 字以內）附照片及圖說：1 式 2 份。
- 10、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 1 篇（500-1,000 字）：1 式 2 份。
- 11、以上資料（除支出原始憑證外）電子檔光碟：1 式 2 份。

#### 七、權力與義務：

- （一）參與培力工作坊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（預計 2 天 1 夜）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，未達 3 人全程參加工作坊之團隊，取消補助資格。
- （二）配合訪視評核：8-11 月上旬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，協力組織並協助訪視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- （三）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組織業師參加，每隊至少 3 人（外縣市團隊將獲往返交通費補助，並以 2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核實報支）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簡報，由青年團隊報告。

(四) 拍攝成果分享影片：

- 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拍攝 2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，於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前 2 週上傳至 You Tube 分享本計畫，並於本活動 Face book 專頁分享。
- 2、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行動計畫—○○團隊計畫名稱）、團隊介紹、執行成果展現或執行過程感動故事分享。

(五) 其他配合事項

- 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各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，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  - 2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、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，作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  - 3、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  - 4、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  - 5、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：
    - (1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（工作坊、訪視、績優競賽及成果分享會等活動）。
    - (2)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    - (3)變更計畫內容（含經費調整）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。
    - (4)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  - 6、執行本署補助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應自行於本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支應。
- (五) 經訪視或查證認有計畫全部未執行或經費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協力組織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，全數退還已撥付之經費，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；且 2 年內不得

再提出行動計畫申請補助。

(六) 申請本署「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提案計畫，需於報名文件中加附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乙份(附件九)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1年。

九、本備忘錄1式3份，由本署、協力組織及青年團隊各執1份為憑。

十、聯繫窗口

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公共參與組○○○

電話：(02) 2356-6247

傳真：(02) 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yda.gov.tw

●協力組織— 聯絡人○○○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指導業師— (業師1)○○○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業師2)○○○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— (青年1)○○○

手機：(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

電子信箱：表3人)

(青年2)○○○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(青年3)○○○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代表人：署長 羅清水

代理人：公共參與組組長○○○○

地址：(100)臺北市徐州路5號13樓

電話：(02)2356-6123

私章

本署用印

協力組織：○○○基金會(或○○○大學)

董事長(或校長)：○○○

(或校長職銜簽字章)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私章

學校(教育部製發之印信)  
或協會(關防)用印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私章

備忘錄簽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四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
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03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協力組織 名稱		聯絡人 聯絡方式		電話： e-mail：		
青年團隊 名稱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	電話： e-mail：		
青 年 團 隊 成 員 名 單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2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3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4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5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e-mail：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捲動 人數	實際捲動 人數
捲動單位	(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團體)					

活動滿意度 分析	(請分析說明調查結果，不可僅書寫：「詳如活動滿意度統計表」)
執行情形 評估摘要	1. 需含過程評估、實行成效評估。 2. 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紀錄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。 3. 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請包含建議事項。 ※以上內容請摘要敘述，詳細資料請另以 A4 紙張撰寫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

項目	原計畫經費	結案核銷經費
1. 活動總經費		
2. 本署補助經費		
3. 其他單位補助 (單位機關名稱)		
4. 自籌經費		

活動照片 集錦	1.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 (至少 10 張)。 2. 一頁 A4 紙上放 2 張照片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。
------------	---

2 分鐘成果 分享影片	You Tube 上傳網址：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結案資料 自我檢核	1. 以下結案資料各需 1 式 1 份，請逐項檢視，資料具備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原始憑證及黏存單 2. 以下結案資料各需 1 式 2 份，請逐項檢視，資料具備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團隊全部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成果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團隊成員心得 (至少 3 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業師參與心得 1 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Face book 專頁分享，及上傳 You Tub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成果電子檔光碟
--------------	---

負責人		填表人	
-----	--	-----	--

註：本表請放置於成果報告第 1 頁

附件五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  
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

計畫名稱			
協力組織名稱			
活動總經費	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	元
	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元
		3. 自籌經費： (自籌款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)	元
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			
支出項目	金額	用途	備註 (請填單據編號)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經手人：

關防：

附註：

- 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。
- 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，並加蓋關防。

附件六

# 收 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\_\_\_\_\_ (協力組織名稱) 發給 \_\_\_\_\_ 計畫 (計畫名稱) (  出席費  鐘點費 )

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附註：

1. 鐘點費預算編列標準 (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,600 元計；組織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)
2. 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
附件七

## 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「10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○期款」

計新臺幣

元整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單位：

(蓋印)

負責人：

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

(蓋印)

經手人：

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協  
會  
(學  
校)  
關  
防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組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。
4. 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。

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

附件八

(協力組織名稱)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組織名稱								計畫名稱				
經費類別	金額(以阿拉伯數字書寫)							共計新臺幣 ○○○○○元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				
(請填列經費名目)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		
經手人	承辦單位主管				主辦會計人員			組織負責人				

.....  
 (憑證黏貼處-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)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組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。
3. 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。
4. 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。

附件九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 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欲知 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完整內容，請至) [www.yda.gov.tw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最新消息下載](http://www.yda.gov.tw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最新消息下載)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- (一) 青年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  - (二) 指導業師：服務單位及職稱等。
  - (三) 協力組織聯絡人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業師及非營利組織/大專院校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\* 當事人簽名處：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摘要表」中所有成員，請自行列印後，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青年團隊成員：

---

指導業師：

---

協力組織聯絡人：

---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協力組織名稱：

青年團隊名稱：

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所屬年度：  
計畫主持人：  
單位：新臺幣元  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執行單位名稱：  
計畫名稱：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 年 月 日  
教育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青年發展計畫金額 (A)	青年發展核定金額 (B)	青年發展核定金額 (C)	青年發展核定金額 (D=B/A)	青年發展核定金額 (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	
人事費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	
業務費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	
設備及投資							* 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	
合計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
彈性經費	實支總額(元)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分攤金額(元)							
1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				
2	機關 1							
3	機關 2							
業務單位：	合計							

主(會)計單位：  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  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計畫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四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五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六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七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  
八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金額」以「實支總額」為準。